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董监高投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孟州市华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系生产经营需要，孟州华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孟州市华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互保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向法院申请对查封资产进行置换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资产查封冻结资产金额较大，其中涉及公司在售山海上园二期项目中 65 套房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查封资产进行置换，系为保证房屋的正常销售及房屋预售合同的正常履约，保障购房业主的合法权益，程序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用山海上园一期部分自有商铺资产置换被查封的山海上园二期项目 65 套房源，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扬名 曾江虹 胡隐昌 栾胜基